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科信函〔2025〕4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5〕12号)要求,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晋教科〔2009〕3号)等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暨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范围

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2.马克思主义理论；3.中共党史党建学；4.纪检监察学；5.公安学；6.哲学；7.理论经济学；8.应用经济学；9.法学；10.政治学；11.社会学；12.民族学；13.教育学；14.心理学(不包括“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15.体育学(不包括“运动生

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运动训练学”“武术理论与方法”二级学科）；16.中国语言文学；17.外国语言文学；18.新闻传播学；19.考古学；20.中国史；21.世界史；22.艺术学；23.管理科学与工程；24.工商管理学；25.农林经济管理；26.公共管理学；27.信息资源管理；28.国家安全学；29.设计学；30.区域国别学。

因本届教育部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13.教育学”成果由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受理并组织实施，向省教育厅提出该学科2025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奖建议名单。省教育厅统一公示公布各学科成果获奖名单，不再单独组织该学科成果评奖。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不得同时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二、奖项设置

奖项总计100项左右，分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所有奖项均设一、二等奖。为保障成果质量，允许各学科各等级的奖项有空缺。获得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省奖）的成果，按照教育部要求，将由省教育厅、山西大学和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推荐参评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部奖）。

三、申报资格

（一）申报学校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二）资格要求

本届参评成果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者资格、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详见附件《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

四、申报方式

本届评奖实行不限额申报，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请各高校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把好学风关，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

五、工作流程

（一）学校组织申报。学校组织申报者登陆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不含“教育科学研究”专区）下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申报者按要求填写、打印后，将电子版、纸质版提交给本校科研管理部门。《申报评审表》启用 2025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二）学校审核公示。申报学校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未经审

核、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审核重点：1.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 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4.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成果奖实施办法》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三）提交申报材料。2025 年11月13日前，各申报学校登录申报系统，上传审核后的《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打印由系统生成的《教育部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评审表》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按规定日期统一派专人报送。各申报学校网上提交的《申报评审表》和成果等材料，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四）专家评审遴选。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各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成果数量和学科分布，设置分组（相近学科合并学科组），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分组进行成果评审。评审委员会在各组酝酿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省奖名单和教育部奖推荐名单。

（五）名单公示报送。省教育厅对省奖名单和教育部奖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山西大学对本校教育部奖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教育厅和山西大学分别向教育部报送推荐名单。待评奖办（教育部社科司）对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省教育厅和山西大学组织第二轮公示，公示

期为10个工作日。

六、申报材料

(一)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一览表》、《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

1. 申报评审表

各类申报成果的申报评审表均为10份(至少1份原件),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2. 申报成果

(1) 著作类、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4份,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

(2) 论文类、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一式10份(可用复印件)。论文类成果材料包含所在期刊封面、目录页、版权页和论文全文,咨询服务类成果包含咨询服务报告和采纳证明。

3. 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与《申报评审表》份数一致,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论文及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成果、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

4. 申报一览表

《申报一览表》由系统在线生成,生成后不得单独调整一览表有关信息和排列顺序,如需修改,在系统中修改有关信息,重新生成一览表。《申报一览表》《申报评审表》和申报成果

信息应保持一致。《申报一览表》打印1份，须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每页须标注页码和总页数，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

（三）评奖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七、材料报送

所有申报材料务于 2025年 11月13日前报送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史俊华 13994230208、
0351-7011400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方惠斌
0351-3806912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吴丽
0351-5604689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优秀成果
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2025年10月24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5〕1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贯彻落实《高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根据《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我部决定启动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

（一）受理成果范围

为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根据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研究布局，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2. 马克思主义理论；3. 中共党史党建学；4. 纪检监察学；5. 公安学；6. 哲学；7. 理论经济学；8. 应用经济学；9. 法学；10. 政治学；11. 社会学；12. 民族学；13. 教育学；14. 心理学；15. 体育学；16. 中国语言文学；17. 外国语言文学；18. 新闻传播学；19. 考古学；20. 中国史；21. 世界史；22. 艺术学；23. 管理科学与工程；24. 工商管理学；25. 农林经济管理；26. 公共管理学；27. 信息资源管理；28. 国家安全学；29. 设计学；30. 区域国别学。

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由原“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受理成果范围与上述“13. 教育学”整合设置，对教育学成果单独组织实施。专区具体奖项设置和数量、申报资格和要求、申报单位和名额、申报办法和程序等单独安排，详见附件3—5。

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及“教育科学研究”专区不得同时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二）奖项设置和数量

设置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本届奖励数量为1500项，其中“教育科学研究”专区190项。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允许各学科、各类、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二、申报资格和要求

本届参评成果范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1. 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2. 论文；3. 咨询服务报告；4. 普及读物。具体申报资格和要求详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答疑（附件 2）。

三、申报单位和名额

（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二）本届评奖接受香港、澳门地区高校申报，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具体申报名额详见申报系统。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规范申报程序，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四、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网络平台（不含“教育科学研究”专区）。**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网上申报开通，11 月 26 日 17 时截止。**申报办法和流程详见系统说明。

（二）申报者可访问（无需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第十届教

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按要求填写、打印后提交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评审表》启用 2025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审核重点：1.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3. 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4.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

（四）网上申报截止前，申报单位组织完成第一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五）纸质材料报送

纸质材料包括：《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证明材料、《申报汇总表》，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再退还。网上提交信息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各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申报汇总表》顺序排序。和申报成果无关的材料无需提供。

（六）申报材料的初审结果通过申报系统反馈申报单位，由申报单位组织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五、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申报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认真传达、充分动员，精心部署、密切协作，切实组织好各项

工作。

（二）严把遴选质量关。申报单位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突出质量导向，对存在政治问题、违纪违法情形、师德师风问题予以严肃处理。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

（三）严格工作纪律。加强全过程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各类“跑奖”“要奖”等干扰评审的行为，评审期间不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为评审事项来访。

六、报送时间和地点

纸质材料（不含“教育科学研究”专区）采用现场集中报送方式，时间安排如下：

12月5日 华北地区、东北地区

12月6日 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

12月7日 华东地区、西北地区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2层，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58556468/58556360

电子邮箱：yxcgj10@163.com

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邮箱：xmsb@sinooss.net。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联系电话：010-62003307/62008930

评奖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6097563

电子邮箱：ghc@moe.edu.cn

- 附件： 1.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
2.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答疑
3.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工作安排
4.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实施办法
5.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答疑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贯彻落实《高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结合历届评奖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以多元分类评价为抓手，通过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充分展示党的二十大以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成就，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根据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研究布局，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2.马克思主义理论；3.中共党史党建学；4.纪检监察学；5.公安学；6.哲学；7.理论经济学；8.应用经济学；9.法学；10.政治学；11.社会学；12.民族学；13.教育学；14.心理学；15.体育学；16.中国语言文学；17.外国语言文学；18.新闻传播学；19.考古学；20.中国史；21.世界史；22.艺术学；23.管理科学与工程；24.工商管理学；25.农林经济管理；26.公共管理学；27.信息资源管理；28.国家安全学；29.设计学；30.区域国别学。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由原“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受理成果范围与上述“13.教育学”整合设置，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届评奖包括以下类型成果：1.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2.论文；3.咨询服务报告；4.普及读物。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

不分等级。按照确保质量原则，允许各学科、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第五条 本届奖励名额 1500 项，其中“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190 项。各学科的奖励名额，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重点突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新兴和交叉学科研究，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有力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的最新成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由教育部负责同志、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审议裁定异议问题处理结果、审定奖励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国内相关研究领域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非高校系统专家，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推荐拟奖励成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评奖办）设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组织成立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申报、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章 申报程序与申报条件

第九条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本届评奖接受香港、澳门地区高校申报，相关工作另行组织。

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 6200 项左右，“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名额单列。各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综合申报时限内该单位的科研成果总数、人均成果数、上一届成果奖申报数和获奖数确定，并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

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规范申报程序，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第十条 申报本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学校资格：

申报学校应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2. 申报者资格：

（1）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均可申报。

（2）在高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成果发表时

署名单位标注兼职高校的，可从兼职高校申报。

(3) 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合作成果在第一署名人未申报本奖（含“教育科学研究”专区）且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可由第一署名人以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获奖后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不能申报。

(4)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以申报。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者申报。

(5)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第一署名人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不得由不同申报者分别申报。

(6) 青年成果奖申报者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应不超过 40 岁，女性申报者可相应放宽 2 年，不超过 42 岁。

3. 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

(1) 本届参评成果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以采纳时间为准。

(2)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3)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4) 个人学术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 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5)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

(6) 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7) 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8)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4. 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 (1) 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 (2) 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3) 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4)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5) 教材和教辅。

(6)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第十一条 申报者需按照要求填写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评审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评奖办组织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评奖办对各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依据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初审后向各申报单位反馈，由各申报单位公示并核查，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复审由评奖办组织专家实施。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先进性、时代性、科学性和创新性，体现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最高水平，重视奖励有组织科研、基础研究以及新兴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基本条件如下：

政治标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学术标准：成果须具有原创性、开拓性，扎根中国大地，体现中国特色，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对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动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作出创新性贡献。

学风标准：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

实际贡献：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或在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第十五条 各奖项具体标准如下：

特等奖：选题具有特别重大意义，围绕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出了具有重大价值的新理念新观点，发现和解决了影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极大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推动了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了重大贡献。学术界同行公认该成果代表国家最高水平，其影响力超越单一学科的领域范围，得到

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一等奖：选题具有重大意义，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突破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成果有重要创新，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大意义，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第十六条 普及读物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十七条 青年成果奖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在所研究的领域内有明显创新和突破，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评审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专家独立审阅申报材料，

推荐奖励成果和奖励等级。

第二十条 评奖办依据推荐的奖励成果和奖励等级形成奖励成果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评奖办关于评奖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奖励成果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决定奖励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奖励成果名单，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报教育部批准并正式公布。

第八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奖励成果名单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成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评奖办提出。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以实名方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2. 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

3.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 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2) 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 (3)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第二十五条 评奖办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对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对异议成立的，取消成果获奖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其奖励。

第九章 评奖纪律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评奖办工作人员、申报单位、申报者都要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高校要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1. 申报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2. 评审专家如发现有利害关系人员的成果，应主动申请回避；如发现他人存在类似情形，也应提出回避要求。

第二十八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1.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2. 评奖办成员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评审专家

和评审情况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不得接受申报者及相关人员的请托；申报者和申报单位不得“跑奖”“要奖”；评奖办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专家评审工作。评审期间不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为评审事项来访。

第十章 获奖结果

第三十条 获奖结果由教育部予以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评奖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答疑

1. 开展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活动的目的是什么?

——为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1995 年, 教育部设立了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2008 年, 更名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为推动教育科学事业发展, 1990 年, 教育部设立了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2024 年, 原“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和原“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整合设置为“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本奖是教育部为表彰奖励教育战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取得的突出成绩, 展示社科界服务党和国家战略的重大理论与实践成果, 鼓励严谨治学、勇于创新、铸造精品,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一项重大举措。

2.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是指什么?

——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由原“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受理成果范围与本奖“教育学”整合设置。

专区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专区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对教育学成果单独组织实施。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具体奖项设置和数量、申报资格和要求、申报单位和名额、申报办法和程序等详见专区工作安排、实施办法和申报答疑。以下答疑内容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专区有关安排。

3.本届评奖的奖项是如何设置的?

——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

——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4.奖励名额有多少?

——奖励名额总计 1310 项。各学科和各类奖项的奖励名额,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依据申报数占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根据申报评审情况,允许各学科、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5.申报学校范围是什么?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具体以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e.gov.cn/>) 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

6.申报单位是如何规定的?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部省合建高校申报名额单独下达，不占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申报名额。部省合建高校指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大学、海南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藏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等 14 所高校。

7. 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

——本届参评成果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的著作，以公开在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以公开在期刊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以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为准。

8. 受理成果范围是什么？

——根据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研究布局，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为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2.马克思主义理论；3.中共党史党建学；4.纪检监察学；5.公安学；6.哲学；7.理论经济学；8.应用经济学；9.法学；10.政治学；11.社会学；12.民族学；13.心理学；14.体育学；15.中国语言文学；

16.外国语言文学；17.新闻传播学；18.考古学；19.中国史；20.世界史；21.艺术学；22.管理科学与工程；23.工商管理学；24.农林经济管理；25.公共管理学；26.信息资源管理；27.国家安全学；28.设计学；29.区域国别学。

——“教育学”由“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组织实施，不得与以上受理成果范围同时申报。

——“体育学”不包括“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运动训练学”“武术理论与方法”二级学科；“心理学”不包括“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

9.是否实行限额申报，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实行限额申报。各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综合申报时限内该单位的科研成果总数、上一届成果奖申报数和获奖数确定，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

——以本单位账号登录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名额。

10.申报者可以填写几人？

——申报者只能填写一人或一个团队、课题组、机构。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原则上由第一署名人申报，具体见本答疑第14条；成果署名为团队、课题组或机构的，只能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具体见本答疑第17条。

11.申报者人事关系是否必须在高校？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

离退休人员），不受职称、年龄、学历、岗位和国籍限制，均可从人事关系所在高校申报。

——人事关系在某所高校，但同时又在其他高校兼职的，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高校申报。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不在高校，但成果发表期间在高校任职或兼职的，可从原任职或兼职高校申报。

12.人事关系不在高校的兼职人员申报需满足哪些条件？

——为鼓励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人事关系不在高校，但在高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可从兼职高校申报，但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或论文的通讯作者。

（2）兼职人员与兼职高校有实质性聘任关系，而不是挂名或参与临时性活动（需由兼职高校人事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写明兼职工作时间、所属单位等）。

（3）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必须标注兼职高校：著作类成果，在正文、作者简介、前言、后记等内容中应能体现出作者在兼职高校的工作关系；论文类成果，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是兼职高校；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需提供材料证明该研究与兼职高校之间的联系。

（4）外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

13.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校的，通过人事关系

所在高校进行申报；申报期间人事关系不在高校，成果发表期间在高校任职或兼职，同时满足第12条申报条件的，可从原任职或兼职高校申报。

14.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如何申报？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限一人申报，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人申报。

——经其他作者同意，可由第一署名人之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第一署名人未作为申报者申报本奖（含“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2）需提供第一署名人签字授权其申报的“授权证明”，并在“授权证明”中说明申报者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所作的主要贡献。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由非第一署名人申报且获奖的，在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申报者位置不能提前。

15.已故作者成果如何申报？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16.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申报时应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并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17.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如何填报？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必须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团队或课题组的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为高校人员，机构应为高校内设机构。

——多个团队、课题组、机构联合署名的成果，原则上以负责人为高校人员的第一顺位团队和课题组名义，或机构为高校内设机构的第一顺位机构名义申报。

18.每位申报者可以申报几项成果？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与其他成果申报的，项数不限。

——第一作者为同一署名人的多项成果，不论由第几作者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成果申报。

19.同一成果是否可以同时申报多类奖项？

——不可以，一个成果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20.已获其他省部级奖项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

21.已经通过答辩但尚未出版或发表的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

22.涉密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任何涉密信息禁止上传申报系统。各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是否涉密作为重点审核内容之一。

23.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编著、译著（外译中）、工具书、古籍整理，不含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多卷本研究著作是同一著作分若干卷(册)出版的图书，应在全部出版完成后做整体申报，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时限要求。

——丛书是指由许多书汇集编成的一套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修订版著作可以申报，但修订前已获过本奖的成果本届不能再申报。修订版著作申报时须附有关说明，承诺修订前版本未获过本奖，并说明该版修订篇幅、章节和主要内容等。

——个人学术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

——译著类成果，仅限外译中成果申报。申报学科类别根据成果内容实际所属学科填报，并在申报评审表中注明原著的语言种类。报送成果材料时，需附原著或复印本 2 份。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附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

附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

24. 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期刊或论文集上首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进行申报。

——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以同一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对同一作者、同一主标题，不同副标题的论文，视为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篇申报。

——在国外电子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申报时在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的同时，需提供文章的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号码，并登录 DOI 验证网站 (<http://www.doi.org>) 将输入 DOI 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网页打印出来，作为证明材料附在《申报评审表》后。

——在网上发表的论文不能申报，但被纸质媒体（如新华文摘等）转载的可以申报，发表期刊和时间以首次被转载期刊名称和时间为准。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25.对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不得涉密，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采纳或批示证明涉密的，不得上传，由本单位出具佐证材料，注明采纳或批示时间。

——采纳时间以证明内容中明确说明的采纳时间为准；证明内容中未明确说明采纳时间的，以出具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采纳时间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6.连续出版的年度发展报告类成果如何申报？

——可以申报，但不能将申报时限内出版的多本报告作为整体申报，只能以某一年度的报告进行单本申报。申报时，可报著作论文奖也可报咨询服务报告奖，但报咨询服务报告奖项时原则上应提交相关的采纳证明材料。

27.申报普及读物奖有哪些要求？

——普及读物奖成果形式为著作，指为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而撰写的人文社科普及读物，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需要提交有关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如传记、小说、游记、散文、访谈、诗集、曲谱、画集、影集等，不在该奖项受理成果范围内。

28. 申报青年成果奖有哪些要求？

——申报者资格：应为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以身份证件为准），女性申报者可相应放宽 2 年，不超过 42 岁。

——成果形式：包含著作、论文、咨询服务报告、普及读物，具体要求与前述对各类型成果的要求一致。

29. 网络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网络平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采用统一账号，各申报单位在之前项目申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已开通平台账号的，继续使用原账号。

——申报者可访问（无需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报评审表》进行填写，填写完成后将电子版、纸质版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各申报者应提供成果全文及佐证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多卷本著作，如提供成果全文电子版确有困难，可提交成果主要内容），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上传。

——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至 11 月 26 日 17 时。

——各申报单位根据本单位申报名额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和初选，上传拟报送成果的《申报评审表》及成果、佐证材料电子版。以上材料上传完毕后，由申报单位点击确认审核通过，方

为正式提交。

——不需要专门填写《申报一览表》。全部《申报评审表》上传完毕后，《申报一览表》在系统中直接生成，在线打印。

——已开通管理平台账号的申报单位，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请访问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后发至 xmsb@sinooss.net。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30. 申报单位对《申报评审表》和成果初审的重点是什么？

——申报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审核重点：（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3）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4）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办法和申报通知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

31. 对申报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成果组织两轮公示。

——网上申报截止前，申报单位组织完成第一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评奖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通过申报系统反

馈申报单位，由申报单位组织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方可进入后续工作程序。

32. 《申报评审表》学校审核意见如何填写？

——《申报评审表》需填写学校具体审核意见，盖学校公章，签署日期。填写前需征得校学术委员会、校保密部门、校纪检监察部门、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33. 对纸质申报材料有什么要求？

——《申报评审表》均为 9 份（至少 1 份原件），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著作类、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 3 份，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

——论文类、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一式 9 份（可用复印件）。论文类成果材料包含所在期刊封面、目录页、版权页和论文全文，咨询报告类成果包含咨询服务报告和采纳证明。

——证明材料与《申报评审表》份数一致，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论文及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成果、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

——《申报一览表》由系统在线生成，生成后不得单独调整一览表有关信息和排列顺序，如需修改，在系统中修改有关信息，重新生成一览表。《申报一览表》《申报评审表》和申报成果信

息应保持一致。《申报一览表》打印 1 份，须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每页须标注页码和总页数，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

——和申报成果无关的信息和材料无需提供。

34. 报送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纸质申报材料采取现场集中报送。现场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请按以下片区安排报送：

12 月 5 日 华北地区、东北地区

12 月 6 日 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

12 月 7 日 华东地区、西北地区

——各申报单位应一次性报齐所有材料，并注意材料顺序与《申报一览表》内顺序一致。

35. 申报材料是否退还？

——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36. 获奖成果证书有关内容如何确定？

——获奖成果证书有关内容与获奖成果信息保持一致，主要作者按成果实际署名排序，不包含申报者所在单位。填报《申报评审表》时务必核对确认，提交以后不得更改。

附件 3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工作安排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评奖工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数量

本届“教育科学研究”专区(以下简称专区)设置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其他奖项分设一、二、三等奖。

专区奖励数量为 190 项。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允许各类、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二、申报资格和要求

参评成果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著作、论文、咨询服务报告、普及读物,已获上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除外。具体申报资格和要求详见专区评奖工作实施办法(附件 4)有关规定。

三、申报单位和名额

（一）全规办受理二级管理单位的集中申报、审核和推荐，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二级管理单位包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具体负责），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等的科研管理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地方高校、地方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的申报。

（二）专区评奖首次面向香港、澳门地区开放，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专区评奖采取限额申报，具体申报名额详见全规办官方网站评奖申报系统。二级管理单位要充分动员、精心组织，规范申报程序，强化纪律监督，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按照限额指标组织好本单位、本行政区域的推荐。

四、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专区评奖采取网上申报。全规办官方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评奖申报系统为专区评奖申报的网络平台。系统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开放，申报限额和申报流程详见系统说明。

（二）申报者访问（无需登录）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下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专区申报评审表》）进行填写。申报者将《专区申报评审表》的 WORD 版和加盖单位

公章的 PDF 版（部属单位也可在完成推荐公示后再加盖公章）、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于 11 月 6 日前提交给二级管理单位。申报者个人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二级管理单位须按照申报限额，完成对申报成果的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11 月 26 日 17 时前，须将完成公示的推荐材料（《专区申报评审表》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和《推荐成果汇总表》上传系统，提交至全规办。

《推荐成果汇总表》由系统自动生成，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版上传。

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在系统中提交至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

《专区申报评审表》、成果及佐证材料、《推荐成果汇总表》均无需给全规办寄送纸质版。

（四）二级管理单位须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重点：1. 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 成果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 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4.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推荐材料是否真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推荐资格。

（五）全规办对各二级管理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依据申报要

求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通过评奖申报系统向各二级管理单位反馈，由各单位进行第二轮公示并核查，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全规办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六）国防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单列单评，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负责，不使用上述评奖申报系统，其申报和评审参照本工作安排执行。

全规办联系电话：010 - 62003307/62008930

电子邮箱：qgb@moe.edu.cn

附件 4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加快推进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着力打造教育学科高质量发展的国家引导体系，强化教育科学的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总结2021年至2024年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结合历届评奖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以多元分类评价为抓手，通过开展评奖工作，全面检阅近年来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推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创新，提升教育科研成果质量，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参评成果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须在上述范围内。

第三条 凡已在上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其推荐成果原则上应是评奖活动中已获奖成果。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本届“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设立下列奖项: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

第六条 本届“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奖励名额为190项。各研究领域奖励名额依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并结合其申报数占比分配。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评奖工作，有关成员进入第十届教育部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

第八条 评审专家主要由国内教育科学研究领域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推荐拟奖励成果。

第九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负责组织申报、评审、异议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申报程序与申报条件

第十条 全规办受理二级管理单位的集中申报、审核和推荐，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二级管理单位包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具体负责），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等的科研管理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受理地方高校、地方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的申报。

第十一条 专区评奖首次面向香港、澳门地区开放，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专区评奖采取限额申报，申报名额 1500 项左右。

二级管理单位的具体申报名额经综合测算后确定，详见全规办官方网站评奖申报系统。

第十三条 二级管理单位须按照限额指标组织本行政区域和单位的推荐，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推荐材料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全规办组织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全规办对各二级管理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依据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向各二级管理单位反馈，由各单位公示并核查，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全规办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五条 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第十届教育部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附成果和佐证材料，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评审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

第十六条 专区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者资格：

(1)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机构从事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的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均可申报。

(2) 在申报学校/单位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在没有人事关系异议的情况下，成果发表时署名标注兼职学校/单位的，可从兼职学校/单位申报。二级管理单位须承担相应管理

职责。兼职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同意申报函和兼职学校/单位的工作证明。

(3) 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合作成果在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未作为申报者申报其他成果且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可由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以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获奖后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4)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专区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以申报。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5)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第一署名人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不得由不同申报者分别申报。

(6) 青年成果奖的成果形式包含著作、论文、咨询服务报告、普及读物,申报者应为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并在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以身份证件为准),女性申报者可相应放宽 2 年,不超过 42 岁。

2. 参评成果要求:

(1) 著作类成果形式包含专著、编著、译著(外译中)、工具书、古籍整理等。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丛书不能作为一

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个人学术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 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2）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

（3）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须在专区申报时限内。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4）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5）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第十七条 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1. 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 2.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 3.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 4.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特别是涉密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
- 5.教材和教辅。
- 6.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先进性、时代性、科学性和创新性，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的最高水平，重视奖励有组织科研、基础研究以及新兴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基本条件如下：

政治标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学术价值：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应用价值：所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反映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

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被党政部门充分吸收采纳；独创的教育教学思想在较大范围内长期实验推广，在推动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第十九条 各奖项具体标准如下：

一等奖：选题具有重大意义，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突破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成果有重要创新，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大意义，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第二十条 普及读物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教育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二十一条 青年成果奖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在所研究的领域内有明显创新和突破，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公平公正。实行“四统一、两单独”机制，即教育部统一通知、统一审定、统一公布、统一颁奖；全规办组织单独评审、单独公示。

第二十三条 专区评审工作原则上依据教育研究领域分设若干评审组进行。各评审组评出的各类、各等级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十四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自行推荐获奖成果及其等级。全规办依据推荐的奖励成果和奖励等级形成奖励成果建议名单。

第二十五条 奖励成果建议名单由第十届教育部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审定，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报教育部批准并正式公布。

第八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奖励成果名单在全规办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成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全规办提出异议。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以实名方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

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2. 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

3.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1）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2）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3）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第二十八条 全规办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对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对异议成立的，取消成果获奖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其奖励。

第九章 评奖纪律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全规办工作人员、二级管理单位、申报学校/单位、申报者都要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十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1. 申报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2. 评审专家如发现有利害关系人员的成果进入评审，应主动申请回避；如发现他人存在类似情形，也应提出回避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1.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2.全规办成员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评审专家和评审情况信息。

第三十二条 评审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不得接受申报者及相关人员的请托；申报者及单位不得“跑奖”“要奖”；全规办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专家评审工作。评审期间不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为评审事项来访。

第十章 获奖结果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结果由教育部予以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国防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其评审结果由全规办纳入奖励成果建议名单。

第三十五条 本“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全规办负责解释。

附件 5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申报答疑

1.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是指什么？

——根据有关要求，原“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与原“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进行整合，设置为“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由原“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受理成果范围与本奖“教育学”合并设置。专区评奖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具体组织实施。

——专区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对教育学成果单独组织实施。

2. 关于“二级管理单位”是如何规定的？

——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以其科研管理部门为单位，地方高校、地方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同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

负责)为单位组织集中申报、审核和推荐。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上述科研管理部门以及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为“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二级管理单位。

3.是否实行限额申报，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专区评奖工作所涉的二级管理单位均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共计 1500 项左右。具体申报名额经综合测算后确定，各二级管理单位以本单位账号登录全规办官方网站评奖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名额。

4.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参评成果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限为四年。

——正式出版的著作，以公开在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以公开在期刊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须在上述申报时限内。

5.申报者可以填写几人？

——申报者只能填写一人或一个团队、课题组、机构。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原则上由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申报，具体见本答疑第 10 条；成果署名为团队、课题组或机构的，只能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具体见本答疑第 13 条。

——获奖证书有关内容与获奖成果信息保持一致。主要作者

按成果实际署名排序，不包含作者所在单位。填报《专区申报评审表》时务必核对确认，提交以后不得更改。

6.从兼职单位申报是怎么规定的？

——为鼓励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在没有人事关系异议的情况下，且成果发表时署名标注兼职学校/单位的，可从兼职学校/单位申报。二级管理单位须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兼职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同意申报函和兼职学校/单位的工作证明。

7.申报者人事关系是怎么规定的？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申报学校/单位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不受职称、年龄、学历、岗位和国籍限制，均可从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某一学校/单位（包括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但同时又在专区限定的其他学校/单位兼职的，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但成果发表期间在专区限定的其他学校/单位任职或兼职的，可从原任职或兼职学校/单位申报。

8.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兼职人员申报需满足哪些条件？

——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但在专区限定的

学校/单位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可从兼职学校/单位申报，但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或论文的通讯作者。
- (2) 兼职人员与兼职学校/单位有实质性聘任关系，而不是挂名或参与临时性活动（需由兼职学校/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写明兼职工作时间、所属单位等）。
- (3) 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必须标注兼职学校/单位：著作类成果，在正文、作者简介、前言、后记等内容中应能体现出作者在兼职学校/单位的工作关系；论文类成果，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是兼职学校/单位；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需提供材料证明该研究与兼职学校/单位之间的联系。
- (4) 外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

9.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进行申报；申报期间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成果发表期间在有关学校/单位任职或兼职，同时满足第8条申报条件的，可从原任职或兼职学校/单位申报。

10.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如何申报？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限一人申报，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申报。

——经其他作者同意，可由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之外作出

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未作为申报者申报。
 - (2) 需提供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签字的“授权证明”，并在“授权证明”中说明申报者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所作的主要贡献。
-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由非第一署名人申报且获奖的，在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申报者位置不能提前。

11.已故作者成果如何申报？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并出具授权证明，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12.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申报时应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并由所在单位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13.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如何填报？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必须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

——多个团队、课题组、机构联合署名的成果，原则上以第一顺位团队、课题组或机构名义申报。

14.每位申报者可以申报几项成果？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与其他成果申报的，项数不限。

——第一署名人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不论由第几作者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成果申报。

15.同一成果是否可以同时申报多类奖项？

——不可以，一个成果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16.已获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但已获上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不可以申报。

17.已经通过答辩但尚未出版或发表的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

18.涉密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成果原文本身涉密不可以申报。如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成果的批示涉密，处理方法参见第 21 条。任何涉密信息禁止上传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各二级管理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是否涉密作为重点审核内容之一。

19.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编著、译著（外译中）、工具书、古籍整理，不含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多卷本研究著作是同一著作分若干卷(册)出版的图书,应在全部出版完成后做整体申报,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时限要求。

——丛书是指由许多书汇集编成的一套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修订版著作可以申报,但修订前已获过本奖的成果本届不能再申报。修订版著作申报时须附有关说明,承诺修订前版本未获过本奖,并说明该版修订篇幅、章节和主要内容等。

——个人学术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

——译著类成果仅限外译中成果申报,须在《专区申报评审表》中注明原著的语言种类。在专区评奖申报系统中上传成果材料时,须择要上传原著内容。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传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传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

20.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期刊或集刊、论文集上首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进行申报。

——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以同一

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对同一作者、同一主标题，不同副标题的论文，视为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篇申报。

——对于国外期刊网络优先出版、优先发表的论文，若作者仅有电子版而无纸质原件，在申报时需提供文章的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号码，并登录 DOI 验证网站(<http://www.doi.org>)将输入 DOI 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网页保存并上传，作为证明材料。

——在网上发表的论文不能申报，但被纸质媒体（如新华文摘等）转载的可以申报，发表期刊和时间以首次被转载期刊名称和时间为准。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21. 对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全文不得涉密。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若批示涉密，批示不得上传，由实际应用部门或本单位出具佐证材料，并注意写明批示时间。

——采纳时间以证明内容中明确说明的采纳时间为准；证明内容中未明确说明采纳时间的，以出具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

准。采纳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2.连续出版的年度发展报告类成果如何申报？

——可以申报，但不能将申报时限内出版的多本报告作为整体申报，只能以某一年度的报告进行单本申报。申报时，可报著作论文奖也可报咨询服务报告奖，但报咨询服务报告奖项时原则上应提交相关的采纳证明材料。

23.申报普及读物奖有哪些要求？

——普及读物奖成果形式为著作，指为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教育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而撰写的普及读物，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需要提交有关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如传记、小说、游记、散文、访谈、诗集、曲谱、画集、影集等，不在该奖项受理成果范围内。

24.申报青年成果奖有哪些要求？

——申报者资格：应为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以身份证件为准），女性申报者可相应放宽 2 年，不超过 42 岁。

——成果形式：包含著作、论文、咨询服务报告、普及读物，具体要求与前述对各类型成果的要求一致。

25.网络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全规办官方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评奖申

报系统为专区评奖申报的网络平台。系统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开放，二级管理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申报限额。

——全规办官方网站的管理平台采用统一账号，二级管理单位在之前项目申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已开通平台账号的，继续使用原账号。

——申报者访问（无需登录）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在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专区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专区申报评审表》）进行填写。

——填写完成后，申报者将《专区申报评审表》的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部属单位也可在完成推荐公示后再加盖公章）、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于 11 月 6 日前提交给二级管理单位。申报者个人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级管理单位须按照申报限额，完成对申报成果的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公示。11 月 26 日 17 时系统自动关闭，在此之前二级管理单位须将完成公示的推荐材料（《专区申报评审表》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和《推荐成果汇总表》上传系统，提交至全规办。

——《推荐成果汇总表》由系统自动生成，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版上传。

——在系统中提交至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

位审核同意。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专区申报评审表》、成果及佐证材料、《推荐成果汇总表》均无需给全规办寄送纸质版。

——国防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申报和评审参照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不使用上述评奖申报系统。

26. 成果材料和有关佐证材料的提供要求是什么？

——论文形式的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在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全文、转载证明（若有）。

——图书形式的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版权页、内容全文、出版基金证明（若有）。

——咨询报告类成果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全文、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其他需要上传的证明材料包括：授权证明、兼职证明等。

——和申报成果无关的信息和材料禁止提供。

27. 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的重点是什么？

——二级管理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审核重点：1.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
3.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4.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专区工作安排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推荐资格。

28.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

——本届专区评奖，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组织两轮公示。

——系统自动关闭前，二级管理单位组织完成第一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才可以报送，未经公示或未完成异议核查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全规办对各二级管理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依据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通过评奖申报系统向各二级管理单位反馈，由各单位组织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方可进入后续工作程序。

29.《推荐成果汇总表》有什么要求？

——系统生成的《推荐成果汇总表》必须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多页的，每页须标注页码和总页数，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务必仔细审核，《推荐成果汇总表》《专区申报评审表》和推荐成果信息应保持一致。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